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Sept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法国、加蓬、德国、黎巴嫩、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重申对利比亚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重申安理会以往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 号和第 1894(2009) 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第 1612(2006) 号、第 1882(2009) 号和第 1998(2011) 号决议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 号、第 1820(2008) 号、第 1888(2009) 号、第 1889(2009) 号和第 1960(2010) 号决议，

回顾安理会决定将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审理，并回顾必须开展合作，确保追究应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或参与袭击平民的人的责任，

强烈谴责所有违反有关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非法杀戮、对平民使用其他暴力或任意逮捕和拘留，特别是针对非洲移徙者以及少数族群的这些行为，

还强烈谴责性暴力，特别是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以及违反有关国际法，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

认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不断自愿返回是巩固利比亚和平的一个重要因素，

强调国家拥有自主权和承担责任是建立可持续和平的关键，国家当局负有确定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和战略的主要责任，

回顾秘书长 2011 年 9 月 7 日的信(S/2011/542)，欢迎他打算在接获利比亚当局要求后，向利比亚初步部署由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的人员，

注意到利比亚全国过渡理事会总理马哈茂德·贾布里勒博士 2011 年 9 月 14 日给秘书长的信，

感谢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使阿卜杜拉·穆罕默德·哈提卜先生努力在利比亚寻找持久的和平解决办法，

重申联合国应带领国际社会做出努力，支持利比亚主导的过渡和重建进程，以便建立一个民主、独立和统一的利比亚，欢迎秘书长8月26日举行的区域组织高级别会议和9月1日巴黎会议在这方面做出的贡献，还欢迎非洲联盟、阿拉伯联盟、欧洲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做出的努力，

表示关切利比亚境内武器泛滥，可能对区域和平与安全产生影响，

回顾安理会2011年2月26日第1970(2011)号和2011年3月17日第1973(2011)号决议，

回顾安理会决心确保把依照第1970(2011)号和第1973(2011)号决议冻结的资产尽快提供给并用于利比亚人民，欢迎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会员国为此采取的步骤，强调必须以透明和负责的方式，根据利比亚人民的需要和愿望提供这些资产，

铭记《联合国宪章》为安理会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并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

1. 注意到利比亚的事态发展，欢迎利比亚局势的改善，并期待利比亚实现稳定；

2. 期待建立一个包容、有代表性的利比亚过渡政府，强调需要有一个以承诺实现民主、善治、法治和尊重人权为基础的过渡时期；

3. 强调必须推动妇女和少数群体平等和全面参与关于冲突后阶段政治进程的讨论；

4. 欢迎全国过渡委员会呼吁实现团结、民族和解和正义并要求信仰和背景不同的利比亚人不进行报复，包括不进行任意羁押；

5. 鼓励全国过渡委员会执行其计划，以便：

(a) 保护利比亚人民，恢复政府服务，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分配利比亚的資金；

(b) 防止进一步侵犯和损害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结束有罪不罚局面；

(c) 确保有一个包容各方的协商政治进程，以期商定宪法和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

(d) 保障利比亚境内外国人的安全，特别是那些已经受到威胁、虐待和/或羁押的人的安全；

(e) 防止便携式地对空导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履行利比亚根据国际法承担的军备控制和不扩散义务；

6. 注意到全国过渡理事会呼吁避免报复行为，包括对移徙工人的报复行为；

7. 呼吁利比亚当局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属于弱势群体的人的人权，遵守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并要求按照国际标准，追究那些要对包括性暴力在内的暴力行为责任的人的责任；

8. 大力敦促利比亚当局根据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保护外交人员和房舍；

9. 表示决心协助利比亚人民实现这些目标，敦促所有会员国酌情援助利比亚人民；

10. 促请所有会员国在利比亚根据其国际义务努力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过程中与利比亚当局密切合作；

11. 呼吁利比亚当局根据国际法，履行利比亚的国际义务，包括《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又呼吁利比亚当局根据本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以及适用于现存合同和义务的有关法律，遵守现有的合同和义务；

#### **联合国的任务规定**

12. 决定设立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由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初步任期三个月，并决定联利支助团的任务是协助和支持利比亚全国做出努力，以便：

(a) 恢复公共安全和秩序，促进法治；

(b) 开展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促进民族和解，着手开展制宪和选举工作；

(c) 扩大国家的权力范围，包括加强负责任的新机构和恢复公共服务；

(d) 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属于弱势群体的人的人权，支持过渡时期司法；

(e) 立即采取必要步骤来启动经济复苏；

(f) 协调酌情请求其他多边和双边行动者提供的支助；

#### **武器禁运**

13. 决定，第 1970 (2011) 号决议第 9 段规定的措施也不适用向利比亚供应、出售和转让的以下物项：

(a) 已经事先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接到通知五个个工作日内未做出反对决定的提供给利比亚当局，纯粹用于保安或协助解除武装的各类武器和有关物资，包括技术援助、训练和其他援助；

(b) 已经事先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接到通知五个个工作日内未做出反对决定的仅供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及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者及相关人员使用的临时出口到利比亚的小武器、轻武器和有关物资；

#### 资产冻结

14. 决定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7、19、20 和 21 段以及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19 段规定的资产冻结和其他措施不再适用于利比亚国家石油公司和 Zueitina 石油公司；

15. 决定修改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7、19、20 和 21 段以及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19 段针对利比亚中央银行、阿拉伯利比亚海外银行、利比亚投资管理局和利比亚非洲投资局规定的措施，具体修改如下：

(a) 凡本段上面提到的实体在利比亚境外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如在本决议通过之日仍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7 段和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19 段被冻结，应继续由各国冻结，除非根据该决议第 19、20 或 21 段或下文第 16 段得到豁免；

(b) 除非(a)已作规定，否则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7 段规定的措施不再适用于利比亚中央银行、阿拉伯利比亚海外银行、利比亚投资管理局和利比亚非洲投资局，包括不再要求各国确保防止其国民或是其领土内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向上述实体，或以这些实体为受益方，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16. 决定除了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9 段的规定之外，经上文第 15 段和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19 段修改的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7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利比亚中央银行、利比亚外国人银行、利比亚投资管理局和利比亚非洲投资局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但条件是：

(a) 会员国向委员会发出通知，表示如委员会未在该通知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做出反对决定，打算为以下一种或多种用途授权动用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一) 人道主义需要；

(二) 严格用于民用的燃料、电力或供水；

(三) 恢复利比亚的碳氢化合物生产和销售；

(四) 建立、营运或加强文职政府机构和民用公共基础设施；或

(五) 帮助恢复银行部门业务，包括支持或帮助与利比亚开展国际贸易；

(b) 会员国已通知委员会，不向受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7 段或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19 段所规定措施制裁的个人，或以他们为受益方，提供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c) 会员国就使用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问题事先征求了利比亚当局的意见；

(d) 会员国向利比亚当局提供了根据本段提交的通知，利比亚当局在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反对发放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17. 呼吁各国鉴于利比亚当局仍然面临的各种挑战，在根据上文第 16 段采取行动时保持警惕，适当考虑运用国际金融机制提高透明度和防止盗用；

18. 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与利比亚当局合作，评估利比亚的公共财政管理框架，就利比亚应采取的步骤提出建议，以确保对利比亚政府机构，包括利比亚投资管理局、利比亚国家石油公司、阿拉伯利比亚海外银行、利比亚非洲投资局和利比亚中央银行，持有的资金，采用透明和问责的制度，又请向委员会通报评估结果；

19. 指示委员会与利比亚当局协商，不断审查第 1970(2011)号决议和第 1973(2011)号决议针对利比亚中央银行、阿拉伯利比亚海外银行、利比亚投资管理局和利比亚非洲投资局规定的其他措施，决定一旦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保把所涉资产提供给并用于利比亚人民，委员会应同利比亚当局协商，将这些实体从名单上除名；

#### **禁飞区和飞行禁令**

20. 注意到利比亚局势的改善，强调打算不断审查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6 和 12 段规定的措施，着重指出，时刻准备在适当和情况允许时与利比亚当局协商，取消这些措施和终止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4 段对各国的授权；

21. 决定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17 段规定的措施于本决议通过之日失效；

#### **合作与报告**

22.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 14 天内报告其执行情况，此后每个月提出报告，或在他认为适当时候更经常地提出报告；

2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